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133,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以通讯方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长江浩然先生、董事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雪晶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02,966	99.7507	692,937	0.2363	37,8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397,966	99.7490	692,937	0.2363	42,800	0.01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397,966	99.7490	696,137	0.2374	39,600	0.01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08,666	99.7526	689,537	0.2352	35,500	0.0122

5、议案名称:《关于与实控人及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9,087	79.0008	695,037	19.4774	54,300	1.521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382,866	99.7438	696,837	0.2377	54,000	0.0185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382,766	99.7438	696,837	0.2377	54,100	0.0185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28,066	99.7592	665,137	0.2269	40,500	0.013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01,266	99.7501	689,537	0.2352	42,900	0.014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388,066	99.7456	695,337	0.2372	50,300	0.0172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34,866	99.7615	659,937	0.2251	38,900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91,287	64.0416	689,537	34.1977	35,500	1.7607
5	《关于与实控人及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6,987	62.8364	695,037	34.4705	54,300	2.6931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65,387	62.7571	696,837	34.5597	54,100	2.6832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10,687	65.0037	665,137	32.9876	40,500	2.0087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83,887	63.6746	689,537	34.1977	42,900	2.1277
10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70,687	63.0199	695,337	34.4853	50,300	2.4948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7,487	65.3410	659,937	32.7297	38,900	1.92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670,000股、公司实控人江浩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5,779股、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449,500股,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议案5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楹、钟茹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筑空间")于2025年9月1日受让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债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智筑空间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17,85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向智筑空间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3,150万元,合计借款21,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占比85%、江浩然先生借款占比15%,相关事项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为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明确还款分配、损失承担及追偿费用分担事宜,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共同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还款分配、风险承担、债权追偿配合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本次补充协议为原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新增借款及其他资金支付义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于2026年5月25日已完成《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签署工作。

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浩然

丙方: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已于2025年9月1日分别与丙方签署《借款合同》,合计向丙方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21,000万元,其中甲方出借17,850万元(占比85%)、乙方出借3,150万元(占比15%),用于丙方受让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债权及相关支出,借款期限至2028年8月31日。现为保障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明确回款分配、风险承担及追偿配合义务,三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还款分配规则:丙方收回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债权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回款,以下简称"回收款项")后,按甲方85%、乙方15%的比例分配还款;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乙双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付款凭证;甲乙双方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答复。

(二)风险承担规则:借款期限届满,丙方未能全额收回债权且穷尽追偿手段、无其他可变现财产的,未收回本金部分由甲方按85%、乙方按15%比例共同承担损失;因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追偿费用优先从回收款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按比例承担。

(三)债权追偿配合义务:丙方应积极采取协商、发函、诉讼、仲裁等措施追偿债权,及时通报进展,重大决策提前征求甲乙双方书面意见;甲乙双方应提供必要协助配合。

(四)原合同效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协议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正积极推进原"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债权的相关追偿工作,公司将谨慎监督智筑空间妥善处置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债权追偿进度及最终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有12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事宜的议案	√

与会股东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除议案11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7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一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云胜 李 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事宜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185,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5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318元计算,折合人民币321,636.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133,312.8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8%。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在合同约定融资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源德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整。同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和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以及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已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321,636.00万元。上述累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6.33%	20,000万美元及155,000万人民币	30,000万人民币	48.5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UNIT NO.2 ON 12/F,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NO.31 TAI YAU STREET,KOWLOON,HONG KONG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59,851,082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57,077.32	390,706.72
负债总额	632,960.84	369,530.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99.98	14,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3,145.24	359,668.66
净资产	24,116.48	21,176.26
营业收入	684,686.57	1,158,856.72
利润总额	4,089.94	-1,068.35
净利润	3,317.30	-858.31

注:①上表中,2025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②源德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2026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96.3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公司、源德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主合同:指前述《融资额度协议》及相关合同。

(5)保证金额:人民币3亿元整。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185,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5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318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21,636.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133,312.8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8%,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178,364.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上接B86版)

相关软件著作权虽具一定专用性,但其核心代码和关键功能的算法模块可集成到其他企业有类似需求的应用中。同时,由于软件兼容行业通用或已落地实施的标准协议,这部分代码具备可复用性,能够在通用源代码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因此具有实际的市场交易价值。相关软件著作权估值基于预计的市场价格并充分考虑了有关因素修正,资产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3、百泰基因的发明专利

百泰基因以上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分子诊断试剂盒。其中,已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注册证上市的产品主要包括单纯疱疹病毒Ⅰ型和Ⅱ型检测系列试剂盒等。这些产品均已获得注册证且投入市场销售,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是公司的核心成熟产品;新产品为针对C-kit基因突变检测的试剂盒,目前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预计于2026年上市,是百泰基因在肿瘤基因突变检测领域的最新拓展。上述专利所涉及的检测靶点(如特定基因突变、罕见病原体等)多属临床刚需、检测频次高且标准化的项目。这类项目的市场准入壁垒相对较高,而相关专利构建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了百泰基因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属,百泰基因相关专利均系发明专利,取得难度较大、技术壁垒较高、竞争对手难以简单复制,相关专利对应的部分试剂盒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本身即构成产品的上市许可壁垒。竞争对手若要在同一靶点上开发同类产品,须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与漫长的时间周期才能获批,相关专利具有一定的市场交易价值;相关专利估值基于预计的市场价格并充分考虑了有关因素修正,资产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源奇生物当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并在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的原因,了解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形成时间、形成背景以及实际用途;

2、评价管理层确定商誉、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根据商誉资产组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复核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合理性、及时性以及准确性;

4、根据专利技术形成时间、形成背景及实际用途,复核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合理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5、核查管理层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资质、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6、复核第三方评估机构商誉减值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是否与宏观经济及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源奇生物资产组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具有合理原因,其减值迹象在2025年首次显现;

2、源奇生物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营主体,其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且目收购后源奇生物产品、业务布局未发生明显变化,将源奇生物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较为合理;

3、商誉减值测算中采用的关键指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来五年该公司预计利润率大幅增长的具有客观、合理理由;

4、公司对商誉和无形资产的减值测算是恰当的,公允反映了相关资产组和无形资产在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

问题八、关于对外投资

2017年,公司为取得Akonni微流控一体化设备专利使用权而向Akonni增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5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62.22万元。2021年和2023年,公司出资900万元投资上海工融科创私募基金公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投资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公司:(1)补充投资Akonni以来双方技术合作及微流控技术转化为产品情况,以及Akonni的实际经营状况,分析投资目的是否实现,对Akonni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依据,是否触发原定合同的终止条款,相关投资是否具备可回收性。(2)列示2021、2023年两笔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后的实缴资金情况、主要会计处理方式、记账科目、收益实现及款项回收情况,变更会计科目的原因和影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投资Akonni以来双方技术合作及微流控技术转化为产品情况,以及Akonni的实际经营状况,分析投资目的是否实现,对Akonni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依据,是否触发原定合同的终止条款,相关投资是否具备可回收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端医疗诊断设备自主创新及相关产品的国产化,为突破西方发达国家对生物芯片的技术封锁,公司经多方寻求,最终找到Akonni并与其达成合作协议。自2017年公司投资Akonni以来,双方围绕微流控一体化设备及其专利技术开展了多方面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Akonni在2019年1月签订了《许可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3年8月止,Akonni授权公司在此期间独家拥有"微列阵系统"、"基于微列阵的样检系统"、"用于统一化检测的装置、系统和方法"、"用于统一化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等8项技术专利在中国的使用权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权。

(2)基于上述Akonni微流控一体化技术,公司设计开发了"自动化核酸提取仪"(以下简称"核酸提取仪")用于提取高纯度循环肿瘤DNA(ctDNA)。该核酸提取仪不同于行业内其他类似提取仪,它是基于Akonni微流控技术和微孔滤芯核酸筛选富集方法设计的一款ctDNA提取仪,能够获得低基因组DNA污染的高纯度ctDNA样本。通过合作,公司子公司技特生物缩短了该自动化核酸提取仪的研发进程,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国内医疗器械备案证书。该核酸提取仪具有小型化、小通量、便于携带、全封闭、自动化程度高、可快速提取核酸的优势和特点,可精准匹配基层一线普通技术人员或医护人员,操作简便,能够快速完成小样本量的核酸样本提取,为基层或偏远地区相关分子检测与快速筛查提供了便利条件。

在美国市场,Akonni的合作客户采用Akonni生产的同类核酸提取仪,除了用于人血液、唾液等体液样本核酸提取外,还将其应用于宠物诊所、畜牧业和农业动物植物样本的核酸提取等,为公司在国内拓展应用市场提供了经验借鉴。

(3)公司子公司技特生物在Akonni微流控专利技术原理基础上,进行了微滴式数字PCR(ddPCR)仪器的研发。目前行业内该类仪器的技术主流为国外品牌Bio-Rad的ddPCR仪器,此类仪器对实验室容易造成气溶胶污染。Akonni的微流控技术路线采用封闭式微流控芯片,可避免实验室气溶胶污染。技特生物在完成微滴式数字PCR仪器一代机研制后,目前正在进行二代机研发。二代机国产化后,可打破进口设备在国内的垄断地位,成为国内领先的全自动、一体化微流控芯片数字PCR诊断系统,为国内临床诊断提供高效、可靠、成本低、无其是无气溶胶污染的高端分子诊断设备。

(4)公司与Akonni合作、原计划将用于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多位点快速自动化检测的仪器实现国产化生产,在我国开展"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多位点自动化检测仪器"第III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Akonni结核分枝杆菌耐多药(MDR)和广泛耐药(XDR)突变位点的自动化检测仪器,采用的是微流控芯片检测专利技术,在国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传统的结核耐药检测方法,依赖于痰液培养和药敏试验,存在时间周期长、干扰因素多等问题,由此导致的不恰当治疗是当前我国耐多药和广泛耐药结核分枝杆菌导致的肺结核高发的最主要原因。该项目原计划在2024年底完成设计机型的国产化后,开展临床试验。技特生物在Akonni原始机型基础上,已开展了相关组件模块的国产化替代和二次研发,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但在项目实施期